

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4年1月14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維賢

委員：許詩淇、黃于玲、黃三原、楊嘉駟、鄭龍驊（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3年度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4季視察重點為「**看守所對經濟弱勢收容人在所期間各生活相關事項是否建立協助機制及其目前實務做法，俾以維持其基本需求、權益及尊嚴**」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本小組於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4季視察會議，並邀請機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列席說明視察重點之辦理情形（**會議紀錄暨簽到單如附件1**），機關代表並就各委員現場提詢事項即時答復。
- 2.本次視察依主題性質，決議不進入戒護區實地訪查。
- 3.本次視察依主題性質，決議不辦理人員訪談。
- 4.有關所方於113年10月30日例行開啟一般意見箱（非視察小組專用信箱）計接獲收容人陳情信件1件，信封註明「呈視察小組」一案，本小組委員已於LINE 群組同意援例由本所政風主任代為拆封，經審視其內容，其陳情對象為「本所所長、各位長官、主管」又陳情事由係投訴同房某收容人偷竊其所有物，並欲請所方代為提出刑事告訴等情，鑑於本案與視察重點無關連性，而訴訟輔導亦非外部視察的權限，爰決議交由所方妥適處理，所方已妥適處理完竣。
- 5.鑑於本次視察重點，有一部分涉及到受觀察勒戒人費用繳納的問題，衍生出一個值得探討的主題，目前所有矯正機關收容人必須支付收容期間費用的極少，北女所就收容了一類受觀察勒戒人，人數還不少，這類收容人收取的費用包括那些？如何計算？收取情形？甚至有無收取的必要？都值得去瞭解，因此，決議下一次視察主題訂為「**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收取業務辦理情形及必要性探討**」
- 6.本視察報告係由全體委員共同審認。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看守所對經濟弱勢收容人在所期間各生活相關事項是否建立協助機制及其目前實務做法，俾以維持其基本需求、權益及尊嚴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看守所對經濟弱勢收容人在所期間各生活相關事項是否建立協助機制及其目前實務做法，俾以維持其基本需求、權益及尊嚴。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1、經所方列席代表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除建議加強精進之事項外，無其他特殊意見。 2、所方代表表示，將參採視察小組意見，尋找適當的社會資源提供牙科義診，另加強宣導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公醫門診時段、健保門診掛號費及勒戒費用因貧困得減免等補助措施，並留存宣導紀錄。	有關勒戒費用因貧困可以免繳或是收容人子女教學補助的部分，建議所方在實務技術層面更加精進，例如於新收階段就要宣導，而且後續也要持續定期宣導，避免收容人都不曉得自己享有優惠的權益，宣導也要留下紀錄，以備外部監督單位查考；另外有些收容人不敢講、不敢申請，吃虧了自認倒楣，都有賴所方多加宣導、鼓勵收容人踴躍申請。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3	3	一、陳委員美年：這個視察主題的主角應該是小孩子，但對於3歲以下這個年紀的孩子來說，應該還是要有更寬敞的活動空間，但依我的觀察，所方設置的保育室空間似乎還不足夠。	所方說明，定期安排隨母入監的小朋友由母親帶到舍房川堂或更外圍的複合式運動場等更寬廣的空間活動。目前桃女監有設置專門的工場，專供攜子入監的收容人及小朋友一起到工場作業，但不同監所因為硬體設施的差異，處遇上確實有所落差，但以所方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的觀察，除了空間之外，隨母入監的小朋友缺乏同儕陪伴，也是一個讓人感到憂心的處境。	
	二、鄧委員煌發：據我所知，目前不分區立法委員林月琴的博士論文題目就是關於受刑人攜子入監支持網絡，調查場域就是在桃園女子監獄進行，他也是靖娟基金會的執行長，長期關注兒童權益，所以這個題目很有可能會被國會關切；此外，小孩子如果因飢餓或疾病或得不到親情的安撫，因而在保育室哭鬧，會不會影響到其他舍房的收容人？所方遇到小孩子哭鬧的情況，如何處理？之前實地視察時看到這些小孩子待在保育室內，除了沒有同儕陪伴，生活周遭與他互動的也是其他收容人，我們擔心對於他未來人格發展有所傷害，還好目前法規明定最晚3歲6個月就一定要移出到社福機構，想瞭解這個銜接的過程如何？而且在監所的紀錄及個資是否足夠保密？再者，為何111年防疫期間隨母入監的案例特別多？是有何種特殊狀況呢？親子教育的講師多以女性為主，教養子女固然由女性撐起半邊天，但男性也要負起責任，建議男女照顧子女的角色責任要均衡；最後，翻閱簿冊時發現，北女所每人分配的舍房坪數，與全國標準相較，還是比較為寬鬆，還不錯。	所方說明，這些攜子入監的收容人在社區的時候，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多半已經開案介入關心，當收容人入監時，所方社工師也會協助檢視收容人刑期與孩子的年齡是否有何影響，並向收容人提醒孩子依法規最多只能在監所留到3歲，並請收容人提早思考未來有無其他親友資源可以運用，但以實務經驗而言，通常這些收容人在外面聽到社工介入要安置小孩，多半都很反感，在外就被社工追著跑，到了監所後，同樣也不願意把小孩交給社福機構安置。此外，鄧委員擔心銜接過程中是否會有監所的紀錄曝光疑慮，依目前法規，出生紀錄並不會註記隨母入監（所）等資訊，疫苗接種也只會記載土城區衛生所或部立臺北醫院等，不會影響到孩子的權益。此外，各監所係由專人負責並且必須經過申請，方能在系統調閱個資，而且在社會局方面，對於開案紀錄也是妥為保密。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三、黃委員三原：簡報提到，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	有關黃委員的建議，將提送法務部矯正署參酌，建議研議採取全國一致的評估標準。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請問這個社工評估過程是否有全國一致的評估標準？是否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標準，或者由法務部矯正署訂定標準？例如訂定一個評估關懷量表，項目包括家庭耐受度？社會資源的現況等客觀標準，往後社工追蹤個案時，才有依據作為認定高關懷對象的標準，用以說服個案，避免全國各縣市都不同標準，受到關懷的個案不服氣，對於社會各界的質疑也無從釋疑。	
	四、黃委員維賢：有關隨母入監的議題，本人是持不贊成的立場，家庭照顧有問題就要提早介入關懷協助，心理學家提出許多理論指出，3歲定終身，3歲以前是小孩子人格養成的重要階段，不論安置在監獄或看守所都是非常不恰當的環境，但是現實充滿許多無奈，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開放攜帶子女入監，建議子女待在所內的時間，例如請所方積極結合公共托育的資源，提早介入子女安置，讓小孩子有同儕可以玩在一起，有利於人格養成，而且若真的讓子女留到3歲6個月，已經會認媽媽了，再規劃母子分離，對雙方來說都是很痛苦的過程。	所方說明，實務上發現，由於收容人為了申請政府補助的育兒津貼，其前提是必須親自撫育子女，但若是送到公共托嬰或托育中心，就不能領育兒津貼，改成補助學費。目前所方遇有攜子入監的收容人，第一時間就會和他優先討論照顧計畫，最好是有其他親友可以提供照顧資源，但常會遇到收容人想要領育兒津貼，所以堅持要親自帶孩子的情況。以所方的角度，監所本來就不是照顧小孩子的合適場所，不論把小孩子送到寄養家庭或其他家屬照顧，都會比留在監所好很多。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五、陳委員美年：本人贊同所方的看法，因為本人的兒子就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服務，媳婦在衛生福利部服務，就我的瞭解，政府各種機構對於小朋友的安置資源及社福人力都很充足，最不适合安置的處所就是監	所方說明，經統計107至113年隨母入監（所）兒童離監原因，全部106位隨母入監的兒童僅有15人（14%）能夠託付給親人，僅有1人（1%）能夠委由社會局安置，總共只有15%隨母入監的兒童能夠在母親還在收容期間脫離監所，所方表示確實如陳委員建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所，通常這個媽媽會進到監所，他的身心狀況就不是很健全，監所人員也分身乏術，未必能提供小朋友很好的照顧，最好的方法還是提早轉介社福資源，希望所方繼續努力。	議，仍有很多的努力空間，實際上面臨的問題在於，嬰幼兒其實3個月左右就會認媽媽了，一旦離開媽媽就會大哭，即使其他親友或社會局也很為難，而且也不乏父母同時入監，無法交給爸爸照顧的情況，而要找有責任感且有意願的家人，也不是很容易的任務，但所方的態度一直都是以儘量協助兒童脫離監所環境為目標在努力。	
	4	一、黃委員維賢：有關勒戒費用因貧困可以免繳或是收容人子女教學補助的部分，建議所方在實務技術層面更加精進，例如於新收階段就要宣導，而且後續也要持續定期宣導，避免收容人都不曉得自己享有優惠的權益，宣導也要留下紀錄，以備外部監督單位查考；另外有些收容人不敢講、不敢申請，吃虧了自認倒楣，都有賴所方多加宣導、鼓勵收容人踴躍申請。	所方將依照黃委員維賢的意見，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並留存宣導紀錄。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五、附件

1、會議紀錄暨簽到單（附件包含機關簡報、視察相關照片及權責機關回覆）。